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21]2617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FOF),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将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3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案的详细情况见相关公告。

7、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单笔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以上(含)金额均含认购费用。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计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的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户。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和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特有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者面临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别风险。

本基金参与转托凭证的投资,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港股每日额度限制可能导致无法通过港股通买入交易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能因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不代表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到期日前不能赎回的,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基金,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及代码: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013337;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C,013338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到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 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销售渠道公开发售。

(八) 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九) 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3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份额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具备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的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如有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成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若三个自然月募集期间,本基金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三十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 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户。

(二) 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 认购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对直销机构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本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将来可能出现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的范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网站公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	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
M < 100万	0.09%	0.06%
100万 ≤ M < 200万	0.04%	0.04%
200万 ≤ M < 600万	0.02%	0.02%
600万 ≤ M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基金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的各项费用。

4、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 认购价格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2.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1) 当认购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总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2) 当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总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3.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提出认购申请

(1)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2)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认购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3)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4.提出认购申请

(1)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在该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2)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签章的认购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p